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一日

社會公報



29 MAY 1941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編譯委員會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目

錄

命 令

行政院令（十二件）
社運會令（三件）

法 規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職治罪暫行條例
軍隊教育令綱領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人民團體立案表格

附 錄

日本國民儲蓄合作社法
日本國民再生金庫法
社會部重要職員動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重要職員動態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分會重要職員名錄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三〇

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八八五號

令社會部

國民政府第三一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八六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兼財政部部長周佛海及委員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提：「爲擬具「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分飭財政司法行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備函送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一日

（條例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〇二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二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八六六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十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信託公司暫行條例草案，經交本院參事廳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擬經本院第五十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立法院查照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條例，函請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外，合行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信託公司暫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四八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三六號訓令開：

「查軍隊教育令，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軍隊教育令一份(附表詳國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一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五五號

令社會部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三七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八七五號公函開：「查三十年三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轉據司法行政部部長李聖五呈：擬具「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賊治罪條例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改為暫行條例，餘照案通過。送國民政府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行政院原呈暨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賊治罪暫行條例各一

社會部公報 訓令（院令）

四

第十八號

發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旨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及該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各一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本院呈中央政治委員會原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前項條例及本院呈中政會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一份及本院呈中政會原文一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二日

院長 汪兆銘

（錄錄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抄原呈一件

案據司法行政部呈稱：

「案奉 鈞座條諭：『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舞弊案件，應經過普通司法程序，其詳細條例，由司法行政部擬訂呈核。』等因；奉此，謹據具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呈請鑒核。再查此案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後，函送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遵照。此項訓令，於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刊登政府公報，似應自刊登之日起發生效力，故本條例草案第六條第二項有追溯適用之規定，合併聲明。」

等情；附呈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一份，據此，理合抄同前次條例草案一份，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汪

附抄呈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條例草案一份。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七二號

令社會部

准軍委會咨為恢復保安制度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現准軍委員會會字第四八號咨開：

「查三十年四月九日本會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恢復保安制度，並保安制度之推進須與關係機關如內政、軍政、財政、警政各部共同商討。』一案，業經於本年四月十二日以會公字第四六號，咨請查照辦理在案。所有恢復保安制度一節，除由會呈報，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九六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號訓令開：

「查陸海空軍軍人訓條，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訓條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

等因；附發海陸空軍軍人訓條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奉訓條一份，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抄發陸海空軍軍人訓條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

院長 汪兆銘

（訓條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四七號

令社會部

令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屬一體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四號訓令開：

「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本府於三十年一月八日制定公佈，應即補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一份，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奉此，合行抄發是項組織條例乙份，令仰查照。

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條例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三一號

令社會部

令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二號訓令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九〇一號公函內開：「查三十年四月五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祕書廳案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送奉文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呈送該會暫行組織條例草案，請核定公布施行一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通過，送國民政府公佈施行。」除紀錄在卷外，相應抄附上項條例及原決議文各乙份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公布」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原附決議文各乙件，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籌堵黃河中牟決口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暨原附決議文各乙件。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條例從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二〇四〇號

令社會部

令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仰飭屬一體知照由。

現奉

國民政府第四十三號訓令開：

「查鐵道部組織法，業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乙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乙份，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鐵道部組織法乙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組織法從略）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二三六五號

令社會部

呈乙件：據中國社會事業協會呈，以舉辦社會事業，經費浩大，請求補助巨款等情。擬由本部按月補助事業費三萬元，藉資倡導，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一

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十日

社會部印

案據中國社會事業協會呈稱：

「審查本會已於本年二月二日正式成立，當即推定負責人員，通過工作計劃大綱，預定舉辦之社會事業，

計有經濟扶助職業指導、醫藥保健、婦孺救濟、一般救助、社會文教、及合作等部門。現在審時度勢，擬於每一部門中，選擇一二重點先行舉辦，樹之風聲。然計算每月所需費用，殊不在少。思維再四，惟有請求鈎部體念人民疾苦，按月補助巨款，以利進行。」

等情；據此。查該會所呈，尙屬切要，選擇一二重點，先行舉辦，尤為的當。茲擬將本部每月事業費三萬元，自本年一月份起，撥給該會，指定專作事業經費，不得移為別用，以示資助，而資倡導。是否有當，理合檢奉中國社會事業協會要覽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指令祇遵一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附呈中國社會事業協會要覽乙份

社會部部長 丁默邨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八日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三八號

令社會部

案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

「院長交議：為應事務上之必要，各部在額定經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決議，通過，查送立法院審議。」

等由；紀錄在卷，除咨送審議並分令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一九二七號

令社會部

現據財政部呈稱：

「案准中央儲備銀行總總字第二三〇號函開：「查本行係國家銀行，凡屬機關公款，似應一律在本行存備支用，擬請由貴部轉呈行政院通令所屬，於所在地域，現已設立本行分支行或辦事處者，所有各機關公款，均須在該分支行或辦事處存備支用，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該行係國家銀行，各地分支行，亦經擇要次第設立，所擬在已設分支行處地域之各機關公款，交由該行存備支用一節，事屬可行，除函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院鑒核，俯賜通令所屬一體遵照！」

等情，據此，所請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通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二十六日

院長 汪兆銘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會商字第二二號

會令

浙江廣東省
令江蘇省湖北省
安徽上海市 分會
南京

為華北政委會以商會法規定洋商不許加入商會可否變通辦理一案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議令仰知照由

案准工商部商字第九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一三九三號指令內開·

「會呈一件，奉令以准華北政委會咨，為商會法，規定洋商不許加入商會，華北情況特殊，可否變通辦理，令仰工商部會同社會部核明一案，理合會銜呈復，仰祈鑒核由：「會呈悉：查所議尚屬妥善，經飭據外交部複議，略稱：查華商不得加入商會，經前行政院通令有案，至於工商業同業公會，雖無限制國籍明文，而該司法院對於此項解釋，亦僅限於純粹之華商，是法例規定，已極嚴明；工商社會兩部會商結果，擬於華北方商可由外國工商人，依照各該本國工商法令，自行組織工商團體，及另行組織聯絡機構，以應環境各點，查此事按照條約關係，多列有最惠國待遇條款，殊未便或允或拒，辦理兩歧。至洋商在華依據各本國法令，自行組織工商團體，已不乏先例，而較之准許洋商加入流弊尚小。工商社會兩部所擬辦法，似尚可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咨復華北政務委員會，并指令外交部外，令行令仰知照此令一「奉印·奉此，相應奉達，即希查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五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

會總字第一〇六號

委員長 丁默邨

令上海市分會

呈一件：為擬具立案表冊式樣六種隨文呈報仰祈鑒核由
一呈件均悉。查該項立案表格式樣，業經修正製發各分會轉給各團體應用，茲將檢發該項
表格六種每種六百張，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團體知照。特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會總字第一五五號

令各省市分會

為檢發人民團體立案表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由

查人民團體於組織成立後，應即申請立案，茲製定人民團體立案表格全宗，共計陸種，
頒發各分會轉給各人民團體應用。除刊登公報並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表格六種，每種
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團體知照。

此令。

附人民團體立案表格陸種每種 張

中華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

(人民團體立案表格刊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委員長 丁默邨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十一年一月八日公布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行政院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設計及審定事項。
-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應需經費之核定期項。
- 關於國家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之指導及綜合調整事項。

- 關於指定經濟建設事業，或發展計劃之直接實施事項。

上款直接實施事項，以關係兩部會以上，經行政院指定者為限。

第三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主持會務，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之。副委員長一人，輔助委員長主持會務。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之。委員六人，由財政、工商、鐵道、農礦、交通各部部長及本會秘書長兼任之。

行政院各部部長，及各委員會委員長，有必要時

由委員長通知出席會議。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處長三人，簡任。祕書四人至六人，其中二人簡任，餘屬任。

秘書長承委員長及副委員長之命，處理會內一切事務，處長、祕書、技正、助理、秘書長、分辦各項事務。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全國經濟委員會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置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適用辦理人員名額，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主計處會同決定之。

全國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延用顧問及專員並請用顧問。

第六條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就所管事務，全設總務、統計，及事業三處辦理之。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處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公報刊施行。

妨害新法幣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銀行所發行之紙幣，犯有妨害新法幣治罪之行為，或破壞其價值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罰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贓物共犯者，處一重處斷。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條 拒絕使用新法幣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對於新法幣發行及廢止之命令，不照辦者，處罰金一千元，或處以監禁一日。對於新法幣發行及廢止之命令，不照辦者，處罰金一千元，或處以監禁一日。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限定期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即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五條 凡公私團體至元人等，如有第一條至第四條犯罪

信託公司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公司組織經營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之業務者，為信託公司，其有銀行附設專部，兼營信託業務者，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信託公司及銀行附設之信託部，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第三條 凡創辦信託公司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信託公司之名稱；

二、組織；

三、總公司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實收資本；

六、營業範圍；

七、存立年限；

八、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信託公司，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銀行收足資本在一百萬元以上者，得兼營信託業務，但應劃分資本，會計獨立，另訂信託部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署，轉請財政部核准辦理。

第四條 信託公司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工商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信託公司得呈請延長。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無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元。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十萬元以下。

信託公司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資金之數額，應照前條各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信託公司，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項，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核准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住所清冊。

四、所在地信託業同業公會或銀行業同業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註冊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一、出資人詳細履歷；

二、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信託公司，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具左列各件。

一、創立會決議錄；

二、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八條 信託公司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但資額最低限度，仍以合於第五條之規定者為限。

第九條

信託公司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

，準用第七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十條

信託公司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十一條

信託公司經營業務之種類如左：

一、財產管理；
二、遺囑執行及遺產管理；
三、信託金之收受及運用；

四、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之承募，或承受；
五、管理公司債，及其他股票債券之擔保品，及基金；

六、代理股票債券之登記事項；

七、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八、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九、代理房地產經租，並介紹房地產之買賣及抵押；

十、代理房地產過戶登記及納稅；
十一、代理保險；
十二、出租保管箱，及辦理庫封原封保管；
十三、辦理清算及整理事項；
十四、辦理信用保證；

十五、代理收付款項；

十六、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事項；

第十二條 信託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附屬業務。
一、收受存款；
二、辦理放款；

三、票據貼現；

四、匯兌或押匯；

五、買賣有價證券及不動產；

六、倉庫業；

第十三條

信託公司不得為商店，或銀行，或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出者，應按入股之數額，減其資本總額。

信託公司收受之各項信託資金，應分別管理

不得與信託公司固有及其他資產相混合。

第十五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及所收受之各項信託資金，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轉託他公司或他銀行。

第十六條

信託公司對於受託之事務，除向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十七條

信託公司不得收買本公司股票，並以本公司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第十八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應於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國幣百分之二十為保證金，存儲於中央儲備銀行，但實收資本總額，如已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保證金，以達到三十萬元為限。

第十九條

前項保證金，得以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按市價折實，抵充全部或一部。無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所繳保證金，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二十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信託公司，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得酌減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兼營信託業務時，應將信託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信託部，或銀行部之資產，不得因一方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二十二條

每營業年度終，信託公司應造具營業報告書

，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呈送財政部查核。

前項資產負債表，至少應於每半年辦理決算後，公告一次，其公告方法，並應於信託公司章程內訂定之。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命令信託公司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冊，簿據，並得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信託公司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前項檢查員，對於報告內容，應嚴守秘密，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四條

信託公司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確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令其停

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爲其他必要處分

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信託公司改營他業時，其信託財產尚未交還原委託人，或受益人，或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爲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六條 信託公司於左列情事，應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變更名稱；

二、變更組織；

三、合併；

四、增減資本；

五、設置分公司，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變更總分公司及其營業所在地。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公司，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營業。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信託公司，其已設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其信託部份之資本總額，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信託公司，其額定或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兼營非本條例所許業務之信託公司，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二條

信託公司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信託公司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並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信託公司解散時，對於收受之各項信託財產，應各別清算之。

信託公司解散時，應將營業執照，繳呈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三十四條

信託公司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執照。

信託公司於撤銷營業執照時解散之。信託公司除本條例特予規定者外。並適用銀行法規，及公司法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贓治罪暫行條例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二十九年十月三日，中央政治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第五項決議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財務行政徵收人員者，謂徵收租稅，或

其他入款之財務行政人員。

第三條 凡財務行政徵收人員犯左列各款之罪者，均處死

刑。

一、收受賄賂在千元以上者。

二、犯公務上之侵佔罪，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三、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損害國庫，或地方金庫

，其價額在千元以上者。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四條 犯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罪，其價額不滿千元者，概依刑法從重處斷。

第五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均歸法院依照通常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以後，犯本條例之罪，未經判決確定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軍隊教育令

三十年三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

綱領

一、軍隊教育之目的，在訓練軍人及軍隊使其能為國家擔當戰爭之任。因此對於有形上學術技能等，固宜施以精密之教育，而備諸既往之經驗，對於無形上堅確之軍人精神及嚴肅之軍紀與護國之觀念，足為戰爭重大之要素，尤須涵養而振起之。至於舍生取義，知恥惜名，仁民愛物，親上敬長，武勇忠貞等，亦為軍人必具之性格，在軍隊教育中，均須砥礪而擴充之。

二、軍官為軍隊之骨幹，凡軍中一切無形上之修養，均依之以為轉移，故平日須努力陶冶其身心，使一言一行足為部下所矜式，自能收風行草偃之效。軍官又為軍隊教育之中樞，故宜修養該博之識量，練成卓越之技能，以達教育上最善之效果。尤應以身作則，嚴明誠愛，寬猛相濟，自能振起士氣，發揚精神，部下自然信仰愛戴，真誠服從，如斯，始能收教育圓滿之成效。

三、軍人精神居軍隊教育上首要之地位，故凡事必須以精神教育為主。

四、軍紀為軍隊之命脈，集數十百萬衆以成軍隊，而能上下一心，團結鞏固，無論險夷甘苦，令出惟行，使大軍之動作如一人者，厥惟軍紀是賴，故養成嚴肅之軍紀，實為軍隊教育之要務。

五、貨教育責任之官長，應使士兵能自覺其各自之職務，認識三民主義暨和平建國之意義，明瞭建軍之目的，

及世界大勢，並我民族所處之地位，本觀愛情誠之主旨，傾充分之熱忱，上下一致，肝胆相照，自能在一令之下，欣然從事，但不能徒待其自覺之美名，坐視部下之放縱。

六、凡計劃周詳實施嚴整之教練，為振作軍人精神，整飭軍紀之要道。而實行之法，即在諸般演習內外勤務及起居行動之間，以有形之課目，涵養無形之精神，循循善誘，始終不懈，野外演習時尤應特別注意之。

七、體力強健，武技熲熟，足以增加自信力，故軍人於德育智育之外，尤須鍛鍊身體，練習武技，乃能堅忍不撓，克盡至難之任務。

八、軍人居國民首要之部分，其教育之良否，可左右社會之風尚。蓋在營若能為國民之儀表，則退伍必可為國家之良民，當軍隊教育之任者，直接固以教育戰鬥為本旨，而間接即以陶冶國民，成為誠摯剛健之風氣。

附軍隊教育令目錄

綱領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一般教育。
- 第三章 特業教育。
- 第四章 軍官教育。
- 第五章 入伍生教育。
- 第六章 見習軍官教育。
- 第七章 軍士教育。
- 第八章 上等兵教育。
- 第九章 校閱及講評。

陸海空軍軍人訓條 三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矢忠矢信，貢獻一切於國家。
- 二、實行三民主義及大亞洲主義，以復興中國，復興東亞。
 - 三、認定當前國家危機，人民痛苦，在共匪猖獗應盡心竭力，根絕赤禍，以救國救民。
 - 四、以智仁勇嚴為立身行己之本。
 - 五、愛護人民，珍惜物力，以培養國家社會之元氣。
 - 六、對長官服從，對同僚和衷，對部屬愛護，以舉精誠團結之實。
- 七、潔己奉公，刻苦耐勞。
- 八、研究學術，務求精進。
- 九、嚴守紀律，勵行訓練。
- 十、奉行職務，視死如歸。
- 十一、視武器為軍人第二生命，平時愛惜，雖遇危難，絕不放棄。
- 十二、整飭軍容，恪盡禮節，注重衛生，勉成健全之軍人。

人民團體立案表格

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會令公布

社會部公報

人民團體概況調查表

年

月

第一頁

事 理	人 數	職 權	會 員			團 體	宗 旨	發 起 期	成 立 期	地 址	區 域	電 話	
			人 數	資 格 取 得	利 權								
任 期			人 數	資 格 取 得		團 體	宗 旨	發 起 期	成 立 期	地 址	區 域	電 話	
			行 號	家 數	利 權								
員 人			項 別	男	女								
總 計													
事 監			組 小	團 體	資 格 失 故	務 義							
任 期	人 數	職 權	數	下 級	資 格 失 故	務 義	團 體	宗 旨	發 起 期	成 立 期	地 址	區 域	電 話
			母 組	人 數	會 員 代 表 人 數	務 義							

各 種 會 會 議 事 已 辦 事 業 業 辦 摺 摺 辦 事 業

人民團體財產調查表

年 月 第二頁

產		房		產或地產		田產		產額		產額		產額	
合計								產別		坐落丘號		畝分	
												買價	
												約值時價	
												約值時價	
												使用情況	
												租值(以年計)	
												租值(年計)	

債 務 項 目		活期存款及現金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債 權 者	借入金額	借入年月	利 息	抵 押 品	用 度	還本辦法	借款經手人	備註	存 放 處 所	序 摺 號 數	存 立 戶 名	金 額	利 息	儲	票面金額	買 價	現實時價	利 息	應還本或發息日期	備註	
合計									合計							合計					

人民團體經費調查表

年

月

第三頁

人民團體經費調查表

年

月

第三頁

		科 目		金額		科 目		金額	
		收 入	之 部			地	租		
會費收入									
入 會 費									
月費或年費									
補助費收入									
政府補助									
其他補助									
捐款收入									
募集基金									
常年捐款									
特別捐款									
臨時捐款									
租金收入									
田 地									
共 計									

人民團體理監事履歷表

梨附相片

			名 團 稱
方格內黏貼本 屬理監事相片 下書職別姓名			
			時 期
			屆 至
			年 月 日
			起 止

附錄

日本國民儲蓄合作社法 (昭和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公布法律第六十四號)

第一條

本法所稱之國民儲蓄合作社，係由左列各款之一之份子組織而成，為謀戰時（包含事變）國民儲蓄之增強，而作社員儲蓄斡旋之機關。

一、為市町村（在尚未施行町村制之各地方，則其類此之機構。）之一部，而居住於命令規定區域內之人民。

二、服務於政府機關，學校事務所，營業所，工廠，事業場或其他辦事處之工作人員；

三、產業合作社，商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及其他同業者組織團體之構成員。

四、除前列各款所揭者外，凡以命令特別規定者。

第二條

由國民儲蓄合作社作斡旋之儲蓄，應依照左列方法辦理之：

一、郵政儲金，郵政年金，或簡易生命保險保險費之繳付；

二、向銀行存款或定期儲金；

三、向信託公司作金錢信託；

四、向產業合作社及其他以命令規定之產業團體

儲金：

五、向錢會公司（註一）依章繳納會款；

六、生命保險保險費之繳付；

七、國債，儲蓄債券或超國債券之購入；

八、其他經主管大臣指定者。

前項儲蓄之斡旋方法，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國民儲蓄合作社組織成立時，合作社之代表人，應依據命令規定，將合作社之各項規約，向主管大臣呈報；規約有變更時亦同。

國民儲蓄合作社解散時，合作社之代表人，應依照命令規定，將解散之原委，向主管大臣呈報。

由國民儲蓄合作社斡旋之銀行存款，或合同運用信託，以命令特別規定，其本金不超過三千圓時

，對其利息或利益，依據命令規定，豁免對於甲種利息分配所得所應徵收之分類所得稅；對於由國民儲蓄合作社之斡旋而購入，依據命令規定，委託郵政機關代予保管，或為經過登記之國債，其票面金額未超過三千圓者之利息，亦同。

由國民儲蓄合作社斡旋之銀行儲蓄存款，產業合

作社儲金，及其他存款，以命令特別規定，其本金未超過五千圓時，對其利息，依據命令規定，豁免對於甲種利息分配所得所應徵收之分類所得稅。

在前列二項之情形下，存款或合同運用信託，如係以合作社代表人之名義存入時，則其本金，以每一社員之存款或合同運用信託計算之。

前項規定，在第一項所述之情形下，國債保管之委託或登記，如係以合作社代表人之名義為之時，對其票面金額之計算，亦適用之。

前列四項之本金及票面金額，依據命令規定計算之。

第五條 政府得於豫算範圍內，對國民儲蓄合作社，交付補助金或獎勵金。

第六條 主管大臣，認有必要時，得依據命令規定，對第一條各款之二所揭者，命令其組織國民儲蓄合作社。

第七條 主管大臣，對國民儲蓄合作社之代表人，得命令其作關於儲蓄之報告，施行帳簿書類及其他物件之檢查，並頒發合作社代表人改任及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

第八條 主管大臣，依據命令規定，得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依據前項規定，而受委任時，得將其所

屬職權事務之一部，令市町村長（如係市制第六條及第八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市，則其區長；在尚未實行町村制之各地方，則其類此之機構。）處理之。

第九條 其性質並非儲蓄銀行之各銀行，可不拘儲蓄銀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如係由國民儲蓄合作社轉旋者，則依法得經營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揭之業務。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暨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廿一條及第二十九條中關於銀行儲蓄存款之規定，對於依照前項規定而收入之存款，不適用之。其性質並非儲蓄銀行之各銀行，依據命令規定，應向政府供託依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而相當於收入諸存款金額三分之一以上金額之國債。

作前條第二項之存款者，關於其存款，對其依照前項規定而向政府供託之國債，有優先償付於其他債權者之權利。

第十一條 依據前項規定，而得優先償付之範圍，以存款額為其限度。

第十二條 國民儲蓄合作社之代表人，如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或基此所作之處分時，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國民儲蓄合作社其他事項，均以命令定之。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際，其現存之團體，如係由第一條各款之一所揭者組織而成，為謀戰時（包含事變）國民儲蓄之增強，而作第二條所揭儲蓄之斡旋者，則均認為與本法所稱之國民儲蓄合作社無異。

前項所稱國民儲蓄合作社之代表人，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以內，按照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合作社之各項規約，向主管大臣呈報。

印花稅法中，特修正如左：

第五條第九款下面，應添左列一款：
九之二 國民儲蓄合作社之代表人，其有關合作社業務所發金錢寄託或信託行為之證書，往來帳或委任狀。

(參 照)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法律第五十四號印花稅法抄件
第五條 關於左列證書，帳簿，均免徵印花稅：

九、產業合作社或產業合作社聯合會，所發之儲金證書，其記載金額未滿十圓者。

(註一) 錢會公司：日本之錢會公司，原名無盡會社，其經營業務，類似中國民間之「搖會」（為農村間盛行之一種借款，儲蓄方式，類多在親友鄰居間，先行接洽一定人數之會員，及金額，決定一不變之會期，每次以抽籤之方法，中者得款。）係根據日本無盡業法而組織，其性質蓋與儲蓄公司相似，惟其經營方法，則純係將中國搖會方式，加以改良，並使商業化與合法化。

譯者張建人註

日本國民更生金庫法

(昭和十六年三月五日公布法律第四十二號)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更生金庫，係應時局之需要而設置，以促進轉業，停業之商工業者等資產，負債之整理，並謀其更生為目的。

第二條 國民更生金庫為法人。

第三條 國民更生金庫設總辦事處於東京市。

第四條 國民更生金庫，得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庄必要地點，設置辦事處。

第五條 國民更生金庫，得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令銀行及其他命令規定之法人，代理其業務之一部。

第六條 國民更生金庫之資本金額，定為二千萬圓，但得於呈經主管大臣核准後增加之。

第七條 政府應以一千九百萬圓，投資於國民更生金庫。

第八條 國民更生金庫，得交付國債證券。

第九條 依前項規定而交付之國債證券，其交付時之價格，得由大藏大臣參酌當時之時價定之。

第十條 國民更生金庫，應於章程內規定左列諸事項

一、目的，

二、名稱，

三、辦事處之所在地，

四、資本金額及關於資產諸事項，
五、關於職員諸事項，

六、關於業務及其執行諸事項，
七、關於更生債券之發行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九、公告之方法。

其章程，得於呈經主管大臣核准後變更之。

國民更生金庫，依據命令規定，必須作詳細之登記。

依據前項規定，所應登記之事項，如非在登記之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者。

國民更生金庫，免課所得稅，法人稅，及營業稅。

北海道，府縣，市町村及其他類似之機構，對於國民更生金庫之事業，不得課以地方稅

，但如有特別事故，而經呈准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時，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對於國民更生金庫，發生必須解散之事由時，關於其處置方法，以法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月非具有國民更生金庫之業務性質，不得採

用國民更生金庫或其類似之名稱。

見。評議員為名譽職，其任期為二年。

第十一條 國民更生金庫置理事長一人，理事三人以上

，及監事二人以上。

第十二條

理事長代表國民更生金庫，綜理業務。

理事依據章程規定，代表國民更生金庫，輔佐理事長，掌理國民更生金庫之業務，理事長如有事故時，得由理事代理其職務，理事長缺額時，由理事行使職權。

監事對國民更生金庫之業務，隨時予以適當之監查。

第十三條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均由主管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三年，監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十四條

理事長依據章程規定，關於國民更生金庫辦事處之業務，得選任具有行使一切裁判上或裁判以外諸行為權限之代理人。

第十五條 理事長及理事不得從事其他職業；但經主管大臣核准時，則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國民更生金庫設評議員若干人，由主管大臣任命之。

第四章 更生債券

評議員對於有關業務經營之重要事項，解答理事長之諮詢，有必要時，並得對此申述意

第十九條 國民更生金庫，得在已繳資本額十倍之範圍內，發行更生債券。

第三章 業務

第十七條 國民更生金庫，行使左列業務：

一、為轉業或停業之商工業者等，作資產之管理或處分；
二、為轉業或停業之商工業者等通融資金；
三、為轉業或停業之商工業者等，接受其債務，或代予保證；

四、前列各款業務之附帶事業。

國民更生金庫，於呈經主管大臣核准後，得行使前項所列各業務以外之業務。

除本法規定者外，關於國民更生金庫業務之必要事項，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國民更生金庫，除依照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業務上之剩餘金。

一、國債，地方債，或呈經主管大臣核准各有價證券之取得。

二、向大藏省存款部存款，或作郵政儲金。
三、存款於銀行，或向信託公司作金錢信託。

第二十條

更生債券，票面金額定自五十圓起，並附有不記名之息票，但得由應募者或所有者之請求，而予以記名。

第二十一條

國民更生金庫，為謀新舊更生債券之調換起見，得不受本法第十九條之限制，而發行更生債券。

第二十九條 國民更生金庫，必須於設立當時，及每事業年度之初，製成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及損益計算書，與章程一併置備於各辦事處。投資者及債權者，得在業務時間內隨時要求閱覽前項所列各書類。

第六章 監督及補助

第三十條

主管大臣監督國民更生金庫之一切業務。

第三十一條

國民更生金庫，如非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不得作剩餘金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國民更生金庫，當其業務開始之際，應即決定業務進行之方法，並呈請主管大臣，要求核准，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政府得保證更生債券本金之償還及利息之支付。

第二十三條

更生債券，得以出售之方法發行之。

第二十四條

國民更生金庫，如擬發行更生債券時，必須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

第二十五條

更生債券之消滅時效，在本金方面為十五年，在利息方面為五年。

第二十六條

所得稅法及有價證券移轉稅法中，關於國債以外對公債之諸規定，更生債券均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除本章規定者外，有關更生債券之必要事項，均以命令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

國民更生金庫之事業年度，定自四月起至翌年三月止。

第三十六條 職員有違反法令章程，及主管大臣之命令，或有損害公益之行為時，主管大臣得立予解任。

第三十七條 政府對於國民更生金庫，得締結關於因行使本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而遭受損失時，予以補償之契約。

前款契約，其基此所應交付補償金之總數，必須在不超過經帝國議會協贊金額之範圍內為之。

第三十八條 決定第一項損失之基準，由大藏大臣行之。

前條第一項之損失及其數額，由國民更生金庫損失審查會決定之。
國民更生金庫損失審查會之組織及權限，以命令定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對國民更生金庫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處以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依據本法，必須呈經主管大臣核准者，如未經其核准時；
二、經營本法未會規定之業務時，
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而運用業務上之剩餘金時；
四、違反本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發行更生債券或不作舊更生

第五、違反主管大臣監督止之命令或處分時；
六、拒絕或妨礙國民更生金庫監理官之檢查或逃避其檢查，或不作其命令之報告時

第四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對國民更生金庫之理事長，理事及監事，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一、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而怠於登記，或作不正確之登記時，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而不置備應記載之事項，或不記載該項書類依法所應記載之事項，或作不正確之記載時，或並無正當事由，而拒絕投資者及債權者之閱覽時。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法第十條之規定，而採用國民更生金庫或其類似之名稱者，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則

第十四條 主管大臣任命設立委員，使其處理關於國民更生金庫之設立事宜。
設立委員，應擬訂章程，與政府以外各投資者之投資申請書，一併提出於主管大臣，請求對國民更生金庫之設立，予以核准。

如經正式核准時，設立委員必須立即令投資者履行繳款手續。

第四十五條

繳款手續完畢時，設立委員須立即將其承辦事務，由國民更生金庫理事長繼承之。理事長受前項事務之繼承時，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等全體人員，即應作設立之登記。

國民更生金庫，於完成設立登記後正式成立。

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之際，凡現正採用國民更生金庫之名義或其類似之名稱者，必須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以內，將其名稱，予以變更。

本法第十條之規定，在前項期間內，不適用於前項所述情形者。

第四十七條

國民更生金庫，當受財團法人人民更生金庫權利之讓與，或擔任其義務時，須呈經主管大臣之核准。前項權利之讓與或義務之擔任，得依據財團法人國民更生金庫解散日財產目錄所載之價額。

第四十八條

國民更生金庫，依據前項價額，因第一項權利讓與或義務擔任而蒙受損失時，其損失認爲與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失無異。登記稅法中，特修正如左：

社會部公報 附錄（日本國民更生金庫法）

「國民更生金庫」六字，「庶民金庫法」上面，應加「國民更生金庫法」七字。

同條第十七款下面，應添左列一款：

十七之二 國民更生金庫，爲營國民更生金庫法第十七條規定之業務，而作有關其權利之取得，或所有權保存之登記。

第四十九條

同條第十八款中「庶民金庫」上面，應添「國民更生金庫」六字。

印花稅法中，特修正如左：

第五條第五款之二下面，應添左列一款：

五之三 有關國民更生金庫業務之證書，帳簿及更生債券。

第五十條

政府投資特別會計法中，特修正如左：

第五條應加左列一項：

爲以交付公債之方式而作投資，如有必要時，政府除依照本法規定外，得在本會計負擔範圍內，發行公債。

（參照）

明治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法律第二十七號登記

税法抄件

第十九條 凡左列各機構，均免課登記稅；但第二款之二，第八款至第九款之四，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至第十七款，則仍照命令規定徵

社會部公報

附錄

（日本國民更生金庫法）

第十八號

七 理。凡對於恩給金庫，產業合作社，產業合作

社聯合會，產業合作社中央會，庶民金庫，繩絲共同設施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漁

業合作社聯合會，商工合作社，中央金庫

，工業合作社，工業合作社聯合會，工業

小型合作社，工業合作社中央會，商業合

作社，商業合作社聯合會，商業小型合作

社，商業合作社中央會，貿易合作社，貿

易合作社聯合會，貿易合作社中央會，造

船合作社，造船合作社聯合會，海運合作

社，海運合作社聯合會，肥料製造業合作

社，汽車運送事業合作社，及汽車運送事
業合作社聯合會，而係根據恩給金庫法，
產業合作社法，庶民金庫法，繩絲業法，
漁業法，商工合作社中央金庫法，工業合

作社法，商業合作社法，貿易合作社法，
造船事業法，海運合作社法，重要肥料業
統制法，及汽車交通事業法所作之一切登

記。

十八 凡屬供給庶民金庫業務上應用各不動產

之登記。

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日公布法律第五十四號印花稅法

抄件

第五條 關於左列證書，帳簿，均免徵印花稅：

（從略）

昭和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法律第十號政府投資特
別會計法抄件

第五條 本會計，為支付投資之法定金額，及依據前二條
規定之滾入金起見，有必要時，政府得在本會計
負擔範圍內，發行公債，或作適當之借款。

社會部重要職員動態

四月一日起

主任秘書

陳端志
辭職照准

四月五日

勞動司帶辦

曹慎修
新任

四月一日

副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

顧惠公
孔廣愚
辭職照准

四月十九日

委員會編譯委員

呂紹光
詹哲尊
新任

四月十九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重要職員動態

專任常務委員

凌憲文
辭職照准

四月七日

翦建午

辭職照准

四月七日

陳瑞志

原任部主任秘書

四月七日

周毓英

新任

四月七日

第一組組長

調第四組組長

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組組長

原任專任委員兼湖北省分會委員

四月二十一日

吳漢白
熊鵬南
胡壽祺
吳漢白

調上海市分會服務
原任專任委員兼第一組組長

四月二十一日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各分會重要職員名錄

上海市分會

主任委員	孫鳴岐	凌憲文	林烟庵	張石之	李寺泉	馬潤芳
副主任委員	姜文寶	張一塵	陸文韶	俞振輝	張昇	胡壽祺
當然委員	凌憲文	范一峯	金光楣	余耀球	—	
委員	姜文寶	陳東白	劉筠	龔文煥(代)	胡崇基(代)	
秘書	凌憲文	丁秉仙	季春培	金璧城(兼)	冷炳南	王禮賢(代)
會計主任	張臨莊	張克昌	徐公美	萬雪舫		
科長	張臨莊	吳顯仁	蔣信昭	程德源	陸友白	李先治
主任委員	張克昌	顧惠公	孫育才	胡天僧	王承典	
副主任委員	吳顯仁	戚開偉				
當然委員						
委員						
秘書						
會計主任						
科長						

胡天僧(兼代)顧善章

周映青

賈崇裕

方佩誠

姜羽仙(代)

曹祝珊(兼)

胡天僧(兼)

丁伯常

蔣信昭

程德源

陸友白

孫育才

胡天僧

李先治

王承典

江蘇省分會

主任委員 茅子明
副主任委員 章樹欽
當然委員 季聖一
秘書 曾唯一
會計主任 黃階鼎(代)
科長 樊國人
秘書 鄭慕元
會計主任 楊德旺(代)
樊士衡(代) 費君俠(代)
秘書 吳志表(代)

浙江省分會

主任委員 張鶴聲
副主任委員 沈半梅
當然委員 王廩材
秘書 薛習恆
會計主任 邵葆三
科長 章衣島(代)
秘書 程萬碧(代)
會計主任 袁慕琴(代)

安徽省分會

主任委員 胡志奮
副主任委員 潘國俊
當然委員 鄧贊卿
專任委員 潘壽恆
科長 錢慰宗
秘書 粟巽

科 長	史佐才
科 長	史佐才(兼代) 陸正(代) 粟翼(兼) 夏約文(代)
科 長	湖北省分會
主 任 委 員	方煥如
副 主 任 委 員	孫迪堂
當 然 委 員	宋懷遠
委 員	謝伯進
秘 書	朱珏
科 長	唐銘琛(兼)
科 長	王代茂(代) 劉世澤
廣東省分會	謝倩茂
主 任 委 員	李光源
副 主 任 委 員	呂奎文
主 任 委 員	丁子璜
副 主 任 委 員	劉熙
上海市分會各區辦事處	
主 任 委 員	范一峯
副 主 任 委 員	林汝珩
副 主 任 委 員	駱用弧
主 任 委 員	羅廣來
專 員	
主 任 委 員	馬潤芳
主 任 委 員	李寺泉
副 主 任 委 員	汪耦民
副 主 任 委 員	蘇亮如
主 任 委 員	馮南長(兼代)
主 任 委 員	李寺泉

委員兼浦東區
辦事處主任

俞振輝

上海市分會駐各區專員

黃山區 劉懋功
川沙區 沈浪三
南匯區 張杰
嘉定區 沈仲宣

謝可祥

陳庚
黃胤昌

江蘇省分會駐各縣專員

鎮江縣 陸伯英
江都縣 章蘭生
崑山縣 裴家燕
吳江縣 陳頌和
常熟縣 宋楚石
南通縣 顧慰樵
丹陽縣 蒋慶節

如皋縣

青浦縣

泰興縣

靖江縣

江寧縣

松江縣

無錫縣

武進縣

江浦縣

宜興縣

六合縣

太倉縣

寶應縣

句容縣

金壇縣

馮丙乙

張秉忠

張弘進

袁兆熊

范震

張臘庠

王頓輝

朱明達

王平

祝文振

鍾慰庭

王潤之

楊慶榮

楊逸民

王天和

朱潤怡

陳家鳳

儀徵縣

海門縣

蕪湖縣

高郵縣

懷寧縣

汕頭市

南海縣

番禺縣

東莞縣

順德縣

中山縣

增城縣

三水縣

從化縣

花縣

趙慶

陸少屏

李雅秋

鄭雅秋

李壽人

王統民

陳仲廉

曾憲方

鄭志強

王宜先

陳敏生

湛連乾

白師聖

周宗耀

會憲政

日本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之

現況

每冊賣售二角

社會部法規彙編第一輯

社會運動法規彙編第一輯

幹部如何啟導工作丁環稿譯

社會叢書

簡易生命保險，關係人民生活之安定，與中產以下勞動者家庭經濟之保障，至為重要。日本自大正五年創始簡易生命保險事業以來，延至最近，其數額已達三十六百餘萬戶，保額亦達六十四億圓，在十一年之六十年間內，竟有如此飛躍之進展，實至可驚異數。本書

日本厚生省之組織

日本厚生省保險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體力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衛生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社會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省勞働局行政要覽

日本厚生法彙理

付印中

考資料。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總發售 中央書報發行所

賣價每冊國民幣

編輯兼發行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郵 費
半 年	一 年	本 外 半 年
全 年	二 年	本 外 半 年
半 年	一 年	本 外 半 年
全 年	二 年	本 外 半 年

廣告暫訂若干

編輯者 社會部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社會部編輯委員會
 出版日期 中文方案印譜會
 代辦處 中央書畫發行所
 處理日期 三編制圖科
 一次 月一四七日
 一年 月一四七日
 二年 月一四七日
 三年 月一四七日
 四年 月一四七日

社 會 部
電 話 號 碼
31955
31958
31957
31961
31959
31960
31963

在登廣告在四版以上者每版每面六角
 在十版以上者每版每面八角